

趙金鏞大使紀念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「趙金鏞大使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）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、設籍於中華民國，且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度辦理一次，受理當年度至隔年六月之活動。每年度之獎勵名額為一至五名，每名至多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勵項目包含：
- 一、參與國際活動：如交換生（含雙學位）、海外實習、短期研究、擔任志工等。
 - 二、其他優異表現：如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獎項等。
- 本系得視該年度經費調整名額及金額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間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，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系，本系得視需要另行辦理口試
- 一、申請書乙份
 - 二、個人簡歷
 - 三、歷年學業成績總表
 - 四、歷年學業成績排名表（研究生免附）
 - 五、擬參與活動計畫書或活動心得報告
 - 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（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即可）
 - 七、其他校內外補助申請證明
 - 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獲核定補助者，必須遵守下列規範：
- 一、如有變更活動計畫，應事先報請本系同意，活動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 - 二、取消活動計畫或未經本系同意自行變更活動計畫者，本系得追繳其所領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受獎者之義務

一、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可委託親友出席。

二、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活動成果報告書，體裁格式及內容不拘，但本系可提供建議，並供本系公開運用。

三、於本系需要時分享相關經驗及提供學弟妹適當協助。

第八條 「趙金鏞大使紀念獎學金委員會」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及傑出系友代表一至三名組成，每年度至少開會一次，選出本獎學金獲獎人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